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590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定益

被　　告　老佛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6月20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蔡明裕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86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老佛爺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

辯論判決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老佛爺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邀同被告游金龍即原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另被告游金龍稱確有與原告簽立相關文件，但現在無法還款云云，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應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